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朴司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理人 李玉敏

相對人 達鑫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素真

相對人 陳純宜

劉國隆

黃建豪

蔡福在

邱月明

曾煥騰

林政源

林昱仁

鍾明雄

何誠明

馬進利

鍾挪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相對人達鑫國際有限公司、陳素真、陳純宜、劉國隆、邱月明、
04 林政源、林昱仁、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
05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52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其餘之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10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11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
14 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同法第83條復有
15 明文。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6 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84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
17 之情形準用之。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第二章之
18 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84條第1項、第423條第
19 2項、第463條亦有規定。

20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
21 年度朴訴字第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達鑫國際有
22 限公司、陳素真、陳純宜、劉國隆、黃建豪、蔡福在、邱月
23 明、曾煥騰、林政源、林昱仁、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連
24 帶負擔14分之13，餘由聲請人負擔，後經相對人黃建豪、蔡
25 福在、曾煥騰、鍾明雄、何誠明、鍾挪亞提起上訴，由臺灣
26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88號受理，嗣相對人鍾
27 明雄、何誠明、鍾挪亞於民國110年12月9日當庭撤回上訴，
28 相對人黃建豪、蔡福在、曾煥騰於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經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移調字第94號調解成立，
30 調解筆錄第三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31 上開卷宗查明無誤。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

01 費用額，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自屬有據。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
03 判費新臺幣(下同)14,563元，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另相對人鍾明
05 雄、何誠明、鍾挪亞撤回上訴，應自行負擔其所預納之第二
06 審訴訟費用；而相對人黃建豪、蔡福在、曾煥騰之部分於第
07 二審程序中經移付調解成立，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
08 年度上移調字第94號調解筆錄內容，已約定支出之訴訟費用
09 各自承擔，聲請人即無再向相對人黃建豪、蔡福在、曾煥騰
10 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又依本院110年度朴訴字第2號訴
11 訟結果，相對人馬進利無需負擔訴訟費用。故本件聲請人就
12 相對人黃建豪、蔡福在、曾煥騰、馬進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3 ，即有未合，應予駁回。準此，相對人達鑫國際有限公司、
14 陳素真、陳純宜、劉國隆、邱月明、林政源、林昱仁、鍾明
15 雄、何誠明、鍾挪亞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523
16 元（計算式： $14,563\text{元} \times 13 / 14 = 13,52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7 入），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